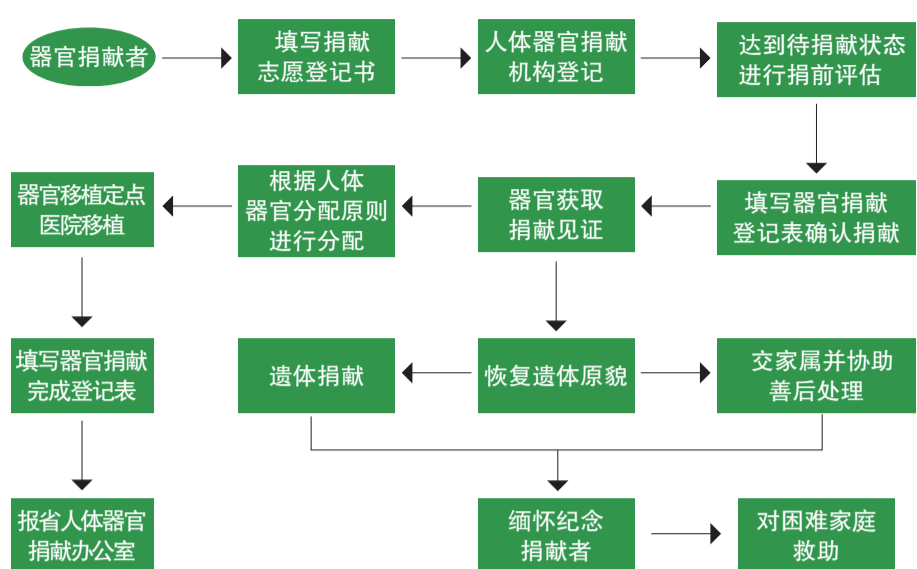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流程图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流程

- 条件**
 - ★ 年满18周岁。
 - ★ 自愿逝世后无偿捐献器官救治他人。
- 捐啥**
 - ★ 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或者胰腺等器官。
 - ★ 可以捐献全部器官,也可以选择其中一部分。
- 哪捐**
 - ★ 登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网站(www.china-organ-donation.org.cn)。
 - ★ 或者填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交给当地器官捐献管理机构。
- 证书**
 - ★ 登记完成,将获得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
- 授权**
 - ★ 随时可以变更或撤销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公民逝世后,经严格的医学评估,如果适合器官捐献,首先核实志愿登记信息,然后以书面形式征求家人的意见,获得同意后,实施器官获取,并恢复遗体原貌。如果家人不同意,将不能进行器官捐献。

荆州市遗体捐献流程

遗体捐献,是指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生前自愿表示在死亡后,由其执行人将遗体的全部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以及生前未表示是否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由其家属将遗体的全部或部分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

一、凡在本市居住、无偿的志愿捐献遗体者,直接到荆州市红十字会联系登记,也可与荆州市遗体接受中心(长江大学医学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志愿无偿捐献遗体者需填写申请,生前未办理志愿捐献遗体申请登记手续的,但本人临终前或死后其直系亲属要求志愿捐献遗体,要取得死者全部直系亲属同意,工作单位或社区出具证明后,才能办理接受捐献遗体的手续。捐献完成后,荆州市红十字会向捐献者颁发由湖北省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志愿捐献遗体纪念证”。

三、志愿捐献者可以变更或撤销登记,但要先办理变更或撤销登记申请。

四、国家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人的遗体不列入志愿捐献遗体范畴。

五、无偿捐献办理流程
1. 首先到荆州市红十字会联系登记,地址:荆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 填写自愿捐献申请书、捐献申请表,申请表至少由一位直系亲属同意并签字,且所有亲属对捐献应予以知悉且同意。
3. 捐献登记表由荆州市红十字会、遗体接收中心、捐献者各保存一份。
4. 捐献完成后,荆州市红十字会颁发捐献证书、发放慰问金,不提供骨灰。
5. 捐献者去世后,直系亲属需在两小时内联系荆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启动捐献程序。

六、接受站:长江大学医学部荆州市遗体捐献接收中心

七、24小时捐献电话: 0716-8466465

社会公益 器官捐献 文明标志 生命希望

荆州市遗体器官捐献登记联系电话

- 荆州市红十字会
荆州区荆东路18号
0716-8466465
- 荆州区红十字会
荆州区荆北路51号
0716-8497162
- 沙市区红十字会
沙市区老八栋石闸门36号
0716-8217691
- 江陵县红十字会
江陵县江陵大道
0716-4738751
- 松滋市红十字会
松滋市新江口镇谢家冲路69号
0716-6222692
- 公安县红十字会
公安县斗湖堤镇马嘶桥路58号
0716-5156110
- 石首市红十字会
石首市建宁大道586号
0716-7819109
- 监利县红十字会
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48号
0716-3282077
- 洪湖市红十字会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茅江大道62号
0716-2202950



人体器官捐献小知识

- 什么是器官捐献?**
当一个生命不幸离去时,根据本人和家属意愿,将其功能良好的器官,捐献给因器官衰竭急需器官移植的患者,挽救他人生命,让生命得以延续。
- 哪些器官可以捐献?**
肾脏、肝脏、心脏、肺脏、胰腺、小肠等。
- 器官捐献者需具备什么样的基本条件?**
当生命不可挽救时,达到潜在捐献状态。潜在捐献者没有绝对的年龄限制,原则上没有传染病、没有癌症(除原发性脑肿瘤)都可以捐献器官,最终能否捐献由医学专家评估后决定。
- 如何表达捐献意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愿意逝世后无偿捐献器官救助他人,填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 捐献登记方式有哪些?**
(1)到当地红十字会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填写并提交《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2)登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网站(www.codac.org.cn)或微信公众号(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进行线上登记,登记完成,将获得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实体或电子登记卡。
- 捐献意愿可以改变吗?**
如果您的捐献意愿发生改变,随时可以变更或撤销捐献志愿登记。
- 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一定能实现捐献意愿吗?**
完成捐献志愿登记,仅是您器官捐献意愿的表达。最终实现捐献,要等到您的生命结束,通过严格的医学评估并征求直系亲属的共同同意。
-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信息会被泄露吗?**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的信息会被严格保护,只有因工作需要并在授权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才能接触到登记者的个人信息。
- 签署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一旦遇上意外,医护人员会放弃救治吗?**
拯救生命是每一位医护人员的天职,无论表达过器官捐献的意愿与否都不会影响登记者得到应有的抢救和治疗。
- 如何送出这份厚重的生命礼物?**
● 当生命不可挽救时,如果本人生前没有表示不同意捐献器官,可启动器官捐献程序。
● 首先要经过严格的医学评估,如果适合器官捐献,我们将核实志愿登记信息,同时,将征求家属意见,如果家人不同意,将不能进行器官捐献。
● 无论本人生前是否是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都要以书面形式征求亲属意见。直系亲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在《人体器官捐献确认登记表》上共同或委托代表签字确认。
● 到达捐献状态,要经过死亡判定专家按照严格的死亡判定标准及程序做出死亡判定。
● 器官获取医生根据捐献意愿实施器官获取。
● 获取器官由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分配给器官衰竭患者进行移植。
● 医生会仔细缝合,恢复遗体原貌,在场全体人员默哀缅怀捐献者。
- 因器官捐献而产生的费用需要由捐献者家属承担吗?**
凡捐献者去世后因器官捐献而产生的费用,均无需家属承担。
- 捐受双方是否可以了解对方信息?**
根据国际惯例及我国现行政策,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采用双方互不知晓信息的“双盲原则”。如果捐献者和接受者双方需要,相关工作人员会告知捐献者家人有关器官接受者移植手术后的情况,并可担任“捐”与“受”双方的纽带,传递关怀。
- 只同意捐献某个器官而非全部器官,其它器官会被摘取吗?**
公民逝世后启动器官捐献程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会与捐献者直系亲属书面确认捐献意愿,器官获取手术过程中,医生将在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见证下严格按照捐献意愿摘取器官。

相关法律法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第491号令)
第四条: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第八条: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器官的意愿。
警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明确规定:人体器官不得买卖。

公民逝世后人体器官捐献救助政策

- 潜在器官捐献家属可申请红十字会潜在捐献者困难救助;完成捐献后,可向红十字会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金。
 - 可报销部分未次住院医疗费自费部分。
 - 给予一定的丧葬补助,确保捐献者身后适宜的妥善处理。
 - 子女助学或父母赡养费申请。
- 荆州市红十字会咨询热线: 0716-8466465
协调员联系方式: 张珂 13797329842 曾梦君 13545819170
联络员联系方式: 冉木子 17362475729